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連結或轉介長照服務之派案原則

一、A 單位個管人員應秉持個案管理之核心，公平派案，以服務使用者最佳利益為優先，派案時應依以下原則考量欲派之 B 單位之量能予以派案：

- (一)給予個案充足的服務資訊、個案服務選擇意願優先。
- (二)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優先。
- (三)服務提供即時性高優先。
- (四)服務提供可近性高優先。

二、倘 B 單位有持續未能提供服務之情形，得轉派其他單位、減少或暫停派案。倘服務提供單位經多次輔導或勸導未果，回報縣市政府，並列入未來與服務提供單位合作延續參據。

三、不得圖利特定服務提供單位，亦不能向服務提供單位收取任何形式費用(抽成費、派案費、管理費等)

四、本單位派案:以五結鄉內服務單位為先，若轄內單位無法提供服務則跨鄉選擇五結鄉周遭鄉鎮的服務提供單位；若個案已有使用的或過去曾接受過的服務單位，則應考量個案的使用服務適應性，以個案福祉為首要，經案家同意後選擇既有的服務單位，若對原先服務提供單位有異議，則另照會其他單位。服務單位的輸送採輪派的方式，並在衛生福利部照顧管理資訊平台予以照會，並向案家確認是否有簽署契約並每月追蹤服務單位之服務品質。